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五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(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)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